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
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069608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8号15幢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12号南环大厦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隔膜涂覆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 m ² 隔膜涂覆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 m ² 隔膜涂覆产品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0.5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1月）；</p> <p>19、《关于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7日，溧环综发[2017]70号）；</p> <p>20、《（2021）羲检（综）字第（1109002）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口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生产车间门外 1米处	6.0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4、固废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p>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54	环评及批复
		COD	0.1744	
		SS	0.1764	
		氨氮	0.012	
TN		0.0168		
TP		0.0014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隔膜涂覆产品的生产，因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租赁苏高新科技发展（溧阳）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并购置隔膜涂覆一体机、隔膜分切机、匀浆机等设备建设隔膜涂覆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隔膜涂覆产品 5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综发[2017]70 号）。

本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措施和废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对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 5000 万 m² 隔膜涂覆产品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4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7200 小时。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6。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	2017年12月7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综发[2017]70号）	本次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1年11月11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1Q0DEM7Y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生产车间	隔膜涂覆产品	5000万m ² /a	5000万m ² /a	3600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7年12月7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综发[2017]70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5000万m ² 隔膜涂覆产品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220m ²	约22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约290m ²	约29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量86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600m ³ /a、纯水制备用水200m ³ /a、清洗用水60m ³ /a	新鲜用水量84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500m ³ /a、纯水制备用水200m ³ /a、清洗用水140m ³ /a	总用水量未超环评量
	排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480m ³ /a、清洗废水54m ³ /a、纯水制备废水20m ³ /a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400m ³ /a、清洗废水126m ³ /a、纯水制备废水20m ³ /a	总排水量未超环评量
	车间无尘系统	十万级	十万级	与环评一致

	纯水系统	一套 1t/h 反渗透纯水机	一套 1t/h 反渗透纯水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的丙二醇，未进行定量分析。	隔膜涂覆过程中使用的涂覆原料为水性涂料，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匀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针对匀浆和烘干过程中的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直接接管	进入厂内新增的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备
		清洗废水	一套 3m 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先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新增的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	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在一楼车间东北角设有一个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处		/	在二楼生产车间东北角设有一间 8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隔膜	PE 或 PP	5000 万 m ²	5500 万 m ²
2	PVDF 乳液	水 70~80%、聚偏 氟乙烯 20~30%、六氟丙烯 < 1%	360	360
3	粘合剂	水 60%、丙烯酸 酯 40%	15	15
4	分散剂	丙二醇 25%、十 二碳醇聚醚 75%	1.5	1.5
5	包装材料	纸板	10	10
备注	原环评中隔膜的设计用量为 5000 万 m ² ，产品产能也达到 5000 万 m ² ，为逻辑错误，收卷和分切过程中会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经与企业核实，隔膜的年用量为 5500 万 m ² ，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隔膜涂布一体机	/	5	5	0
2	隔膜分切机	/	3	6	+3
3	匀浆机	/	2	3	+1
4	纯水机	1T/h	1	1	0
5	真空打包机	/	2	2	0
6	空压机	APM22A-0.8	1	1	0
备注	分切机属于辅助设备，为了配套隔膜涂布一体机使用，新增 3 台隔膜分切机，不新增产能和产污。新增一台匀浆机作为备用。				

续表二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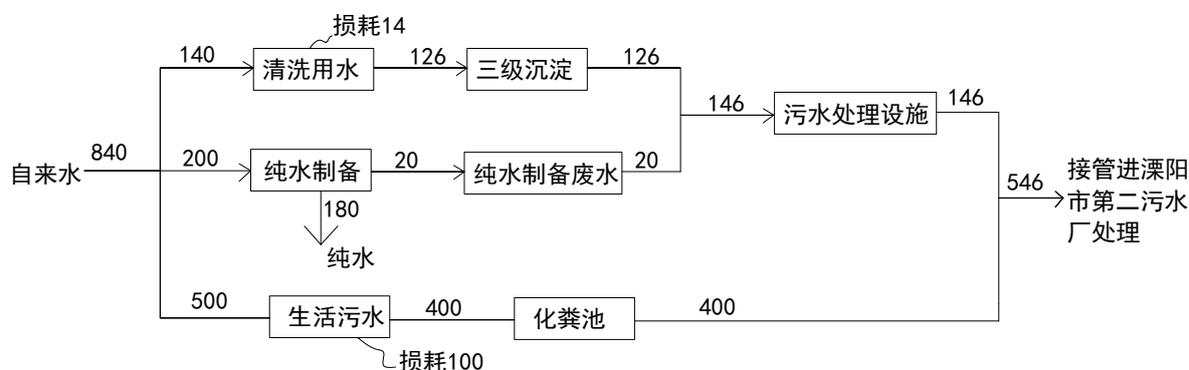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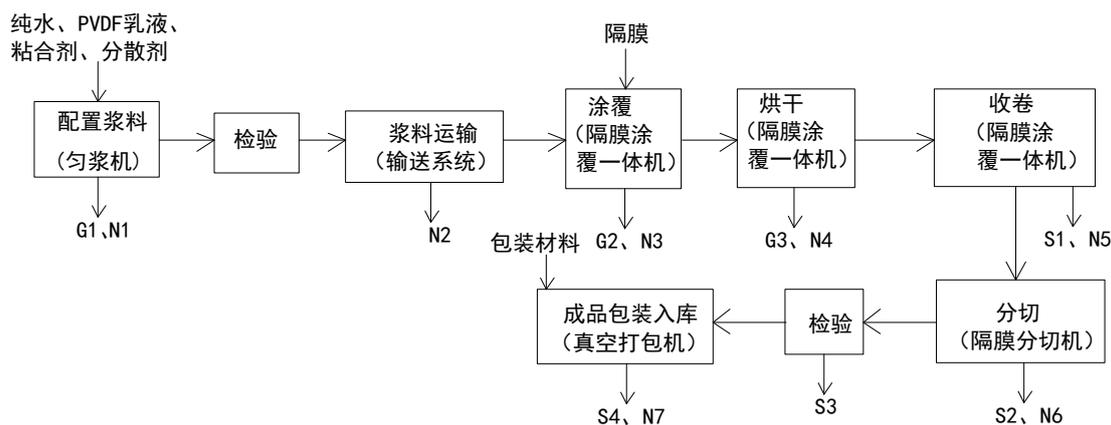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置浆料：外购 PVDF 乳液、粘合剂和分散剂根据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投入匀浆机同时加入纯水进行搅拌，将原料充分混合均匀，匀浆机配套匀浆罐每天配浆后需用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

产污分析：匀浆机工作噪声 N1 和匀浆过程中产生废气 G1。

②检验：经过配置好的浆料需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用于后续隔膜涂覆工序，不合格的浆料重新回到配置过程进行重新配置。

③浆料运输：匀浆机位于厂房二层制浆车间，经过检验合格的浆料通过管道由二层重力输送管道输送至一层浆料暂存罐中，暂存罐中的浆料由水泵抽至隔膜涂覆一体机配套原料罐，项目暂存罐和隔膜涂覆一体机配套原料罐每天使用后需用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

产污环节分析：水泵工作噪声 N2。

④涂覆：外购 PE 或 PP 隔膜放置于隔膜涂覆一体机后，通过隔膜涂覆一体机将配置好的浆料均匀涂覆与隔膜表面，涂料中丙烯酸酯、聚偏氟乙烯、六氟丙烯和十二碳醇聚醚与隔膜表面分子发生交联反应（涂料中丙二醇不参与交联反应）使隔膜表面形成一层聚合物涂覆层，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 车间内空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排放。

产污环节分析：隔膜涂覆一体机工作噪声 N3 和涂覆过程中产生废气 G2。

⑤烘干：经过涂覆后的隔膜由隔膜涂覆一体机配套烘箱进行烘干，烘干过程加速了涂料与隔膜表面的交联反应，烘干过程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5~80℃，烘干时间 20 分钟，产生的烘干气体成分主要为水蒸汽和极少量的丙二醇，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由管道进行收集后由车间顶部排放。

产污环节分析：隔膜涂覆一体机工作噪声 N4 和烘干废气 G3。

⑥收卷：烘干完成的涂覆隔膜，自然冷却后通过隔膜涂覆一体机配套收卷装置进行收卷。

产污环节分析：废边角料 S1 和隔膜涂覆一体机 N5。

⑦分切：收卷好的隔膜运转分切车间由隔膜分切机进行分切。

产污环节分析：废边角料 S2 和分切机工作噪声 N6。

⑧检验：分切后的隔膜经检验合格通过真空打包机包装好后即为成品入库。

产物环节分析：不合格品 S3、S4 和真空打包机工作噪声 N7。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配置浆料过程中也有废气产生，匀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在一楼车间东北角设有一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位于车间3楼东北角楼梯口，面积约为8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7，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8，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9。

表 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卷、分切	99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	20
不合格品		检验	99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10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62	/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0224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7	/	/	供应商回收	/	18
生活垃圾		员工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2	12
备注		废包装桶主要为原料包装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利用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后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供应商回收。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三楼东北角楼梯口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9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混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接管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	无	本项目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匀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由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		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无	无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处理工艺增加一套处理设施	一般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为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	未变动

	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混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接管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本项目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匀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		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p> <p>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p>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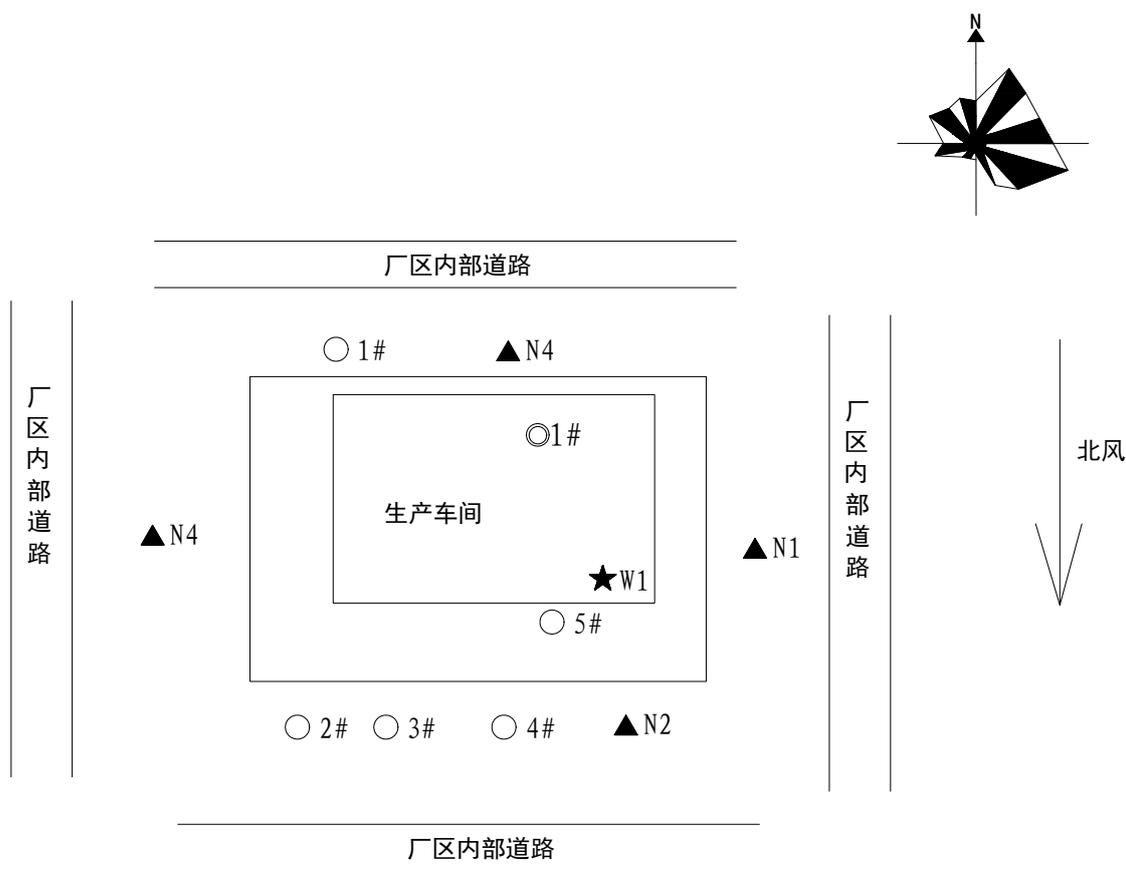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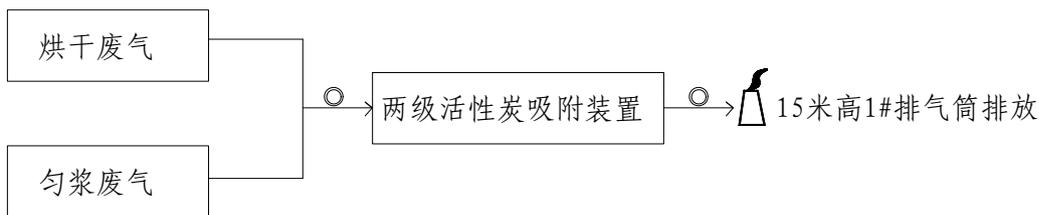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废水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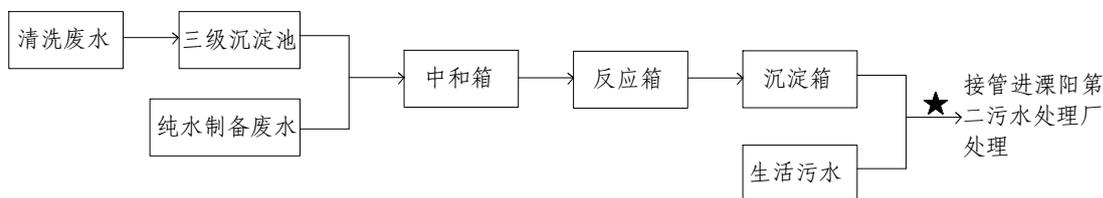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11月9号	第一次	22	101.6	50	2.2-2.4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11月10号	第一次	21	101.7	52	2.2-2.4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已由溧阳市发改委备案；项目租赁苏高新科技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厂房进行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批复总量中平衡；项目生产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项目须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排水体制。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p>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项目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丙二醇由管道收集至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匀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p>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制要求。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屏蔽、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①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在一楼车间东北角设有一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二楼生产车间东北角设有一间8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已落实。</p> <p>根据现场核查，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6、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接管口、采样井(口)、环保标识。本项目可设置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各1个；可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设置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各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新增危废仓库1个。</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校准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5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6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	已检定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3	已检定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3	已检定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4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COD	8	4	25	100	/	/	/	4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9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1.11.1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	混合废水接管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 m ² /天)	实际产量(万 m ² /天)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天)
2021.11.9	隔膜涂覆产品	16.67	13	78	300
2021.11.10	隔膜涂覆产品	16.67	16	96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混合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1.11.9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8761	9347	8471	88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70	9.62	9.40	9.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0	0.080	0.0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690	8070	7677	78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80	2.81	2.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2	0.022	3	75.6
	2021.11.10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8983	9511	9154	92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4	9.12	8.85	9.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7	0.081	0.0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882	8281	8083	80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8	2.69	2.64	2.7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1	0.022	3	72.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11.9	1#(上风向)	0.77	0.83	0.76	0.83	4.0
			2#(下风向)	1.44	1.59	1.43	1.59	
			3#(下风向)	1.49	1.50	1.46	1.50	
			4#(下风向)	1.46	1.37	1.61	1.61	
			5#(车间外1米处)	2.21	2.33	2.30	2.33	
		2021.11.10	1#(上风向)	0.75	0.75	0.74	0.75	4.0
			2#(下风向)	1.73	1.59	1.70	1.73	
			3#(下风向)	1.62	1.45	1.72	1.72	
			4#(下风向)	1.49	1.55	1.46	1.55	
			5#(车间外1米处)	2.22	2.29	2.35	2.35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污水总 排口	2021.11.9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5	44	39	47	44	500
			悬浮物	32	39	35	28	34	400
			氨氮	10.3	9.28	10.5	11.3	10.3	45
			总磷	0.02	0.02	0.02	0.02	0.02	8
			总氮	13.9	12.5	14.1	14.8	13.8	70
结论			经监测，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污水总 排口	2021.11.10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6	48	44	69	52	500
			悬浮物	33	40	26	31	33	400
			氨氮	9.51	11.4	10.8	10.7	10.6	45
			总磷	0.02	0.02	0.02	0.02	0.02	8
			总氮	12.7	13.3	14.2	13.8	13.5	70
结论			经监测，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9	1# (东厂界)	55.0	48.0	65	55
	2# (南厂界)	54.4	44.5		
	3# (西厂界)	55.4	45.8		
	4# (北厂界)	52.9	46.1		
2021.11.10	1# (东厂界)	55.0	46.0	65	55
	2# (南厂界)	53.5	45.2		
	3# (西厂界)	55.5	43.8		
	4# (北厂界)	53.5	45.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54		546	达标
	COD	0.1744	48	0.026	达标
	SS	0.1764	33	0.018	达标
	氨氮	0.012	10.5	0.0057	达标
	TN	0.0168	13.6	0.0074	达标
	TP	0.0014	0.02	0.00001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kg/h)	浓度(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2	2.76	3600	0.079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在一楼车间东北角设有一个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二楼生产车间东北角设有一间 8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

感点。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自主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状况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 3、接管证明
- 4、变动影响分析；
- 5、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
- 6、排污登记回执
- 7、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8、工况说明；
- 9、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隔膜涂覆产品5000万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隔膜涂覆产品5000万m ²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综发2017[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Q0DEM7Y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5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Q0DEM7Y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546	55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26	0.1744	/	/	/	/	/		
	悬浮物		/	/	/	/	0.018	0.1764	/	/	/	/	/		
	氨氮		/	/	/	/	0.0057	0.012	/	/	/	/	/		
	总磷		/	/	/	/	0.0074	0.0168	/	/	/	/	/		
	总氮		/	/	/	/	0.00001	0.001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